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 年 2 月)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323.206	38.7201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323.206	38.7201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9.056	9.8176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9.056	9.8176
齐勇	540.450	9.0075	齐勇	540.450	9.0075
韦立川	324.180	5.4030	韦立川	324.180	5.4030
吴刚	216.126	3.6021	吴刚	216.126	3.6021
游国波	216.126	3.6021	游国波	216.126	3.6021
冯德树	216.126	3.6021	冯德树	216.126	3.6021
刘军	216.126	3.6021	刘军	216.126	3.6021
欧贤华	216.126	3.6021	欧贤华	216.126	3.6021
陈涛	216.126	3.6021	陈涛	216.126	3.6021
王铁旺	216.126	3.6021	王铁旺	216.126	3.6021
陈川	216.126	3.6021	陈川	216.126	3.6021
方天亮	173.418	2.8903	方天亮	173.418	2.8903

李冬	173.418	2.8903	李冬	173.418	2.8903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 投资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147.264	2.4544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7.264	2.4544
合计	6,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及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会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等行为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收购出售项目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满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满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事项：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	---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